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6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少 林 武 术 馆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7 -
2. 磋商文件	- 18 -
3. 响应文件	- 19 -
4. 响应文件递交	- 21 -
5. 磋商	- 21 -
6. 磋商小组	- 22 -
7. 合同授予	- 23 -
8.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3 -
1. 评审方法	- 47 -
2. 评审标准	- 47 -
3. 评审程序	- 4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71 -
三、授权委托书	72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3 -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74 -
六、资格审查资料	75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83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85 -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86 -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7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89 -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90 -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请各供应商持编制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预算：1,061,800.00 元

最高限价：1061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46-1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061800	10618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调音台、音频处理器、扬声器等音响设备系统；LED 摇头灯等灯光设备；投影系统；舞台升降钢丝绳、灯光吊杆等舞台机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保修等；

-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5.3 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749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地 址：郑州市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联 系 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186255921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项目属性	货物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包含调音台、音频处理器、扬声器等音响设备系统；LED 摇头灯等灯光设备；投影系统；舞台升降钢丝绳、灯光吊杆等舞台机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保修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4.2	交货地点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1.4.3	交付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1 资格评审标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2	偏离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本次磋商报价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106180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成交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货物招标。
10.4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②货物安装完成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4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③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30%尾款。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
--	--

	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播控电脑。 F.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G.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目录详见本章附件 5），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H.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I.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认证产品：播控电脑、激光放映机
--	--

		J.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投标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LED 摇头染色灯
10.8	质疑投诉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关于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伴随服务等。
- 1.3.4 货物：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并安装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 1.3.5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 1.3.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7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8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9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10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交货地点、交付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和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条款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应标准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付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

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3) 招标人解密;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并不得超过预算总额。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 (6 分)	1、具有舞美一级项目经理证书 1 人，且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舞台灯光师证书；需提供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2、具备高级舞美总监证书 1 人，且同时具有音响调音员二级及以上证书；需提供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3、具备舞台机械师证书 1 人；需提供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以上技术人员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
	售后服务及培训 (8 分)	1.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评价。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2分。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 2. 培训计划及方案：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 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为用户考虑，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细化，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考虑了用户需求，得2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细化，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其余不得分。
	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产品、优先采购节能认证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条款，共20项，完全满足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超过10项不满足的，则本项为0分。 (3) 不带“▲”的为一般技术条款，共173项，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6分，超过20项不满足的，则本项为0分。 注意：

		1、注：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作为评审依据；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技术偏离表响应结果为评审依据。 2. 若技术偏离表响应结果与技术证明材料显示结果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及技术偏差响应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④应急管理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5分)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系统的试运行配合、②验收组织方案、③与业主单位或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得5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 3.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3分。 3. 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

		进行评审： 1.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 3 分。 3. 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备品备件（含报价）供给及保障措施：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欠周全，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得 3 分；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需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磋商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并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二）。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__次的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给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履行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省少林武术馆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五、货物包装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须符合运输、储存的特性要求，避免在运送和储存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六、货物运输

1. 由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

七、初步检验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损坏和污染、设备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或终止合同。

供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需方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初步检验通过并不代表完成货物的交付。

如终止合同，供方应退回需方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验收

供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成套设备正常试运行后，需方有权根据试运行情况决定组织最终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在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及补充，直至经需方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设备。如果经过更换及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设备。

九、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十、货物权利的合法性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十一、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及保密条款

1.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参数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公开与本合同条款或双方事务有关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资料。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供方应免费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十三、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等详见附件三。

十四、禁止转包、分包

禁止供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本项目肢解后转包、分包。供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分包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五、勤勉义务

供方应当积极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运行以及质量、售后等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履行。

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供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供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时，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供方提出建议，必要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供方应及时按照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若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向供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总数超过（含）三次，则视为供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应向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与索赔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02%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方退还收到的全部货款。

3. 供方对货物的负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已收到的全部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律师费、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需方因此再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需方有权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5. 如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治事件，政府征用场地、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流行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约时，不作为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九、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再次，响应文件。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技术规格一览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三：培训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
一、音响系统					
1	调音台		工业		
2	音频处理器		工业		
3	补声扬声器		工业		
4	功放		工业		
6	补声扬声器吊挂结构		工业		
7	无线手持话筒		工业		
8	无线头戴话筒		工业		
9	天线分配器		工业		
10	有源指向性天线		工业		
11	天线馈线		工业		
12	播控电脑		工业	是	是
13	音频线		工业		
14	控制室线路更换、系统调试		/		
二、灯光系统					
1	LED 摇头染色灯	是	工业		
3	信号放大器		工业		
4	电源直通柜		工业		
5	DMX512 信号线		工业		
6	系统连接短线、插接件更换		工业		
7	350 光束灯		工业		
9	230 光束灯		工业		

10	摇头染色		工业		
11	切割灯 (1200W)		工业		
三、投影系统					
1	激光放映机		工业		是
2	卷筒自动金属 银幕		工业		
3	纱幕		工业		
4	音频解码器		工业		
5	智能放映系统		工业		
6	播控软件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7	媒体播控服务 器		工业		
8	电动吊杆		工业		
9	控制系统		工业		
四、舞台机械系统					
1	钢结构加固		工业		
2	控制系统更换		工业		
3	检修除锈		其他未列明 行业		
4	钢丝绳更换		工业		
5	限位器更换		工业		
6	冲顶开关		工业		
7	电源线		工业		
8	限位线		工业		
9	辅材		/		

注：以上表格中“是否为核心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是否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表中空格即为“否”。

以上表格中“所属行业”一列划“/”单元格对应产品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

2、技术参数(每个最小级别的标题为 1 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音响系统				
1	调音台	1.不少于 40 个输入通道 2.不少于 25 条混音母线 3.不少于 16 个话放 4.25 条统一延时且相位一致的混音母线 5.支持 AES50 网络, 最大允许传输 96 个输入和 96 个输出 6.开放式的架构未来将能兼容 96kHz 采样率 7.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 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 8.40 位浮点数字信号处理 9.不少于 8 个 DCA 编组和 6 个静音编组 10.不少于 8 个立体声效果器 11.不少于 17 个 100mm 电动推子 12.不小于 5 寸日光全彩 TFT 显示屏 13.通过 USB 2.0 可支持 32 x 32 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	1	台
2	音频处理器	▲1.模拟输入不少于 4XLR 平衡式 模拟输出不少于 8XLR 平衡式 ▲2.输入通道最大输入电平不小于: +20dBu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3.输出通道最大输出电平不小于: +18dBu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4.总谐波失真: $\leq 0.003\%$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5.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40kHz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6.信噪比: $\geq 113\text{dB}$ (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7. 控制界面显示功能:采用 96kHz 采样率, 24 位 AD/DA 转换器;支持插件, 包含 FIR 滤波器和高阶信号发生器与 RTA 频谱分析;具有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 以及可调的延时;每个输入通道有可调最大支持 1536Taps 的 FIR 滤波, 压限功能, 动态提升器以及 30 段参数滤波器, 全部可选择为高/低通、带通以及陷波式滤波器类型;每个输出通道有压限功能, 以及有 8 段参数滤波器, 全部可选择为高/低通、	1	台

		全通、带通以及陷波式滤波器类型。（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3	补声扬声器	▲1.频率响应不劣于：32Hz-20kHz；（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2.灵敏度不劣于：99dB； 3.额定功率不劣于：300W； 4.低音单元不少于：1×12"； 5.高音单元不少于：1×2"； 6.最大声压级不劣于：128dB； 7.垂直覆盖角：60±5°； 8.水平覆盖角：90±5°；	6	只
4	功放	1.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不小于 4×1300W 4Ω 立体声不小于 4×1670W 2.桥接功率 8Ω 桥接功率 2×4000W 3.频响不劣于：20Hz-20KHz(-0.5dB)； 4.▲总谐波失真：≤0.1%；（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5.信噪比：≥100dB；	1	台
6	补声扬声器吊挂结构	1.补声扬声器三点式吊挂结构	6	套
7	无线手持话筒	1、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1RU 机架式设计， 2、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3、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视话筒头而定） 4、最高 44 MHz 调谐带宽 5、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每个 6MHz 电视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每个 8 MHz 频段 12 个系统 6、通过扫描和红外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并可通过网络接口可为多套 SLXD 联网扫频 7、2 节 AA 电池可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8、发射功率：1mW/10mW 9、心形动圈话筒，频率响应：50Hz-15KHz，灵敏度 (dBV/Pa): -54,5 dBV/Pa	1	套
8	无线头戴话筒	1、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2、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视话筒头而定） 3、120 dB 的动态范围 4、最高 44 MHz 调谐带宽	1	套

		5、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每个 6MHz 电视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每个 8 MHz 频段 12 个系统 6、通过扫描和红外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7、2 节 AA 电池可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8、TQG 接口适用于各种话筒选项 9、符合人体工程学、牢固的塑料结构 10、发射功率：1mW/10mW		
9	天线分配器	1.有源天线/功率分配系统,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2.前置式天线安装件,架置式安装件 3.4 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15V,最大 2.5A) 4.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12V,最大 300mA) 5.频段范围：470-960 MHz 6.连接器类型：BNC 7.阻抗：50 Ω 8.输出截距点：21 dBm，典型值 9.输出连接器隔离：30 分贝，典型 10.增益：输入到任何输出端口（未使用的端口以 50 Ω 终止）： -1 到+1 dB	1	台
10	有源指向性天线	1.有源指向性天线；阻抗: 50 Ω；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2.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3.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4.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信号增益 ±1 dB: 5.可切换：Active: +12 dB, +6 dB；Passive: 0 dB, -6 dB	2	只
11	天线馈线	1.同轴电缆，BNC-BNC，RG8X/U 型，50 Ω，长 50 英尺（15 米）	2	根
12	播控电脑	1.13 代 i5、1T 固态、32G RAM、独立显卡、27 寸显示屏	1	台
13	音频线	1.2*0.5+128P 地线	200	米
14	控制室线路更换、系统调试	控制室设备连接所需短线、插接件、线标；系统整体调试；	1	项
二、灯光系统				
1	LED 摇头染色灯	1.光源 不少于 19 颗 40W RGBW 四合一灯珠； 2.调焦角度:不小于 3.5° - 45° ； 3.消耗功率: 不小于 600W。 4.控制模式: DMX512,自走,主从,声控,RDM； 5.DMX 通道: 19/27 通道。 6.X 轴/Y 轴: 540° /270° (8/16 bit 精度扫描)。	36	台

		7.显示:不小于 1.8 寸 TFT 彩屏, 180° 可旋转; 8.3 芯+5 芯卡侏头插座; 9.防护等级: IP20。 10.LED 3 区域圈控; 11.0-100%平滑调光无抖动, PWM 调速风扇; 12.高精度三相步进电机, 强劲有力, 更快, 更静音, 更平稳; 13.温控保护: 自动控制散热风机速度, 具备过温保护功能。		
3	信号放大器	1.八路信号放大器	4	台
4	电源直通柜	1. 供电: 三相五线 AC380±10%, 频率 50HZ±5% 2. 输入额定电流: 不小于 400A , 不小于 48 路 3. 设有三相独立液晶电流、电压监测表和 A B C 三相指示灯指示 4. 不小于 48 路 16A 防水输出,每路输出带指示灯指示	1	台
5	DMX512 信号线	1.DMX512 信号控制线	500	米
6	系统连接短线、插接件更换	1.设备连接所需短线、插接件、线标; 系统整体调试;	1	项
7	350 光束灯维护	1.灯泡更换、内部清洁除尘、电路板保养检测、传动结构检测维修;	12	只
9	230 光束灯维护	1.灯泡更换、内部清洁除尘、电路板保养检测、传动结构检测维修;	18	台
10	摇头染色维护	1.内部清洁除尘、电路板保养检测、传动结构检测维修;	6	台
11	切割灯维护 (1200W)	1.灯泡更换、内部清洁除尘、电路板保养检测、传动结构检测维修;	6	台
三、投影系统				
1	激光放映机	1.采用 3 片 TI 0.98 英寸 2K DMD 芯片 物理分辨率: 2048x1080 2.光源: 荧光+单色激光光源 (蓝为激光光源), 光源寿命支持 3 万小时 3.亮度: 不小于 18000 流明, 需依据《中央宣传部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检测报告上数字放映机光通量值为准 4.功耗: 整机满功率功耗≤2850W 5.控制: 3x 网络接口 (RJ 45)方便同时连接放映机周周边设备和控制软件, 8x GPIO (DB 25), 3D 接口, USB 接口 6.维护: 具备专利技术的物理汇聚调节机构, 可以实现物理汇聚调节, 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7.字幕功能: 配置第三方 IMB/IMS 服务器时放映机具备字幕渲染功能	1	台

		8.输入信号：放映机可以在不配置电影服务器时配置单独 SDI 接口板卡，灵活应对非电影内容的播放，放映机在不配置电影服务器时也可以支持 2xDVI-D 信号输入 9.操作：具备触摸屏，按键面板，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远程操作，方便用户操作， 10.支持 3D 双眼双通道同时校色 11.安装：可以配置原厂排风组件支持强排风散热，安装更灵活 12.散热技术：激光光源采用外置于放映机的工业级主动式液冷散热系统（无压缩机），散热效率高环境适应能力强。 13.防尘密封：光引擎采用带过滤系统的密封结构，光源和光路系统具备密封结构（非裸露），防止灰尘污染 ▲14.具备原厂型号《中央宣传部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检测报告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检测报告		
2	卷筒自动金属银幕	1.大小：不小于 10m*7m； 2.▲亮度系数：β值不小于 2.0；（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产品的照片。） 3.▲有效散射角：≥30°；（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产品的照片。） 4.▲银幕入射光和反(透)射光的色温差：不得大于 200K；（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产品的照片。） 5.偏振比：>200:1 6.拼接缝：1 米之外看不到明显接缝； 7.银幕材质和涂层：银幕全幅面材质和涂层均匀，涂层牢固，六年内不脱落； 8.幕布阻燃性：符合 B1 级要求；	1	套
3	纱幕	1.颜色型号：白色软质全息纱幕 2.透光度：75% 3.厚度：不小于 89UM 4.视角/度：不小于 170 5.硬度：不小于 2H 6.拉力：不小于 2600.LBS% 7.材质：网状孔眼聚酰胺材料 8.每平方米重量（克）：不小于 60 9.产品特点：软质无弹性，拼缝在 1mm 内 10.有效画面：不小于 10m*7m	1	块

4	音频解码器	1.模拟线路输入 2.信噪比：≥97dB 3.最大输入电平： 9dBu 4.最大输出电平： 9dBu 5.频率响应：20~20KHz ±0.5dB 6.失真度：≤0.1%(A Weight) 7.数字音频输入 8.信噪比：≥97dB 9.最大输出电平：同步 9dBu 非同步 9dB 10.频率响应：20~20KHz ±0.5dB 11.失真度：≤0.1%	1	台
5	智能放映系统	1、对影厅的电器设备进行智能化管理。实现远程实时控制并能实时显示影厅、放映间环境及各路电器的工作状态。散热风机的控制：放映机开机的同时散热风机自动打开，放映机关闭时散热风机延时关闭（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2、新风系统的控制：放映结束影厅的新风机自动打开，开始放映时新风机自动关闭。（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3、放映机的控制：设定放映设备自动开和关的时间（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4、音响设备的控制：电影结束音响系统电源自动关闭（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5、场灯的控制：电影结束场灯电源自动打开，开始放映场灯电源自动关闭（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6、台阶灯的控制：观众入场台阶灯自动打开，观众散场台阶灯自动关闭。（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7、厅效灯的控制：开始放映厅效灯自动电源关闭，电影结束厅效灯电源自动打开。（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8、空调的控制：任意设定空调启动和停止的温度，设定空调运行的时间，厅内温度实时显示。（可手动任意开关控制）	1	套
6	播控软件	1.支持 KFS 帧同步技术，服务器内置毫秒级同步播放器，多台设备拼接级联输出，同步误差≤1/1500 秒； 2.支持实时备份，多联机模式下，当主端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备端服务器支持帧同步自动无痕切换信号； 3.支持预案和时间线双模式播控，工程模板可通用，可随意切换播放方式； 4.支持 PPT、Word、Excel 播放，支持在服务器端和平板端控制 PPT 翻页；	1	通道

		5.支持蒙层、边框、循环滚动、跑马灯、鱼眼、RGB 校色、反色、降噪、抠像、万花筒、镜像等特效，并且特效可以自由混合叠加； 6.支持语音模块接入，实现语音控制屏幕的亮度调节、PPT 翻页和场景切换等功能；支持智慧息屏模块接入，分析摄像头实时检测的人物活动迹象，实现人来亮屏人走息屏的智慧息屏管理； 7.支持投影融合，具有线性和弧度两种变形方式，可调精度达到 0.1 个像素级； 8.预案模式支持倍速播放，最慢 0.1 倍速，最快 4 倍速，支持集体 Seek 和逐帧调节视频进度 9.支持可视化平板云控，移动平板可以实时显示服务器的媒体素材、屏幕画面和场景预案，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根据现场的需求以及用户职能进行权限分级； 10.支持 NDI 采集和输出，支持 spout 采集，实现超大分辨率互动项目； 11.支持界面自定义编辑定时计划任务，可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执行场景预案或关机命令； 12.支持 KVC 编码格式，实现 16k 以内的 RGB、RGBA、YUVA 格式播放，以提高播放性能； 13.支持图片序列播放 TXG、PNG 等； 14.特效支持 VR 裁剪功能，可将全景视频转换为六面 CAVE 视频； 15.支持融合模板切换功能，同一台投影机支持多个几何矫正方案和融合方式，可添加到时间线进行定时定点切换； 16.支持调试助手，同一个项目可以实现多人同步调试； 17.支持 mpcdi 融合文件，实现球幕自动融合矫正； 18.支持 7.1 声道解码，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支持多声卡同时应用播放； 19.支持 UDP,TCP,COM,DMX,OSC, LTC,MTC 等数据输出，实现设备联动控制；		
7	媒体播控服务器	1.i5 12400/T1000/16G/256G（含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台
8	电动吊杆	▲1.根据现场结构负荷要求，设备自重不高于 200KG。（提供测量重量的彩色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2.载荷不低于 800kg，升降速度：不低于 0.15m/s；大滚筒式，自动排绳，单排绕提升机；采用 3 吊点安装方式（与设计图吻合）；（需提供符合安全、性能且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设备的照片。）	1	台

		3.行程：不低于 15m； ▲4.不低于 3KW，三相异步电机；（需提供电机选型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 ▲5.噪音：不大于 48dB。（需提供符合安全、性能且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设备的照片。） 6.定位精度：不低于±5mm； ▲7.安全措施：数控编码器及软限位保护，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需提供符合安全、性能且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设备的照片。） ▲8.滚筒电镀防腐涂层不低于 0.5um，避免湿度、温度变化对设备造成腐蚀；（需提供符合安全、性能且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检测设备的照片。）		
9	控制系统	1.配套控制系统、可与原灯光控制系统集成	1	套
四、舞台机械系统				
1	钢结构加固	1.根据现场情况对原滑轮组、电机底座、杆体结构进行加固、除锈、喷漆防腐处理	9	套
2	控制系统更换	1、包括动力柜、控制柜、变频器、控制系统等电气元器件，位于舞台机械控制室的控制台等设备； 2、变频器具有通信卡及内置编码器接口与闭环控制应用；变频器可通过其独有的闭环零速悬停功能实现设备高精度的闭环控制，具有速度调节、故障自诊断、自适应控制、防止误操作及射频干扰抑制等功能； 3、台上部分设备采用一对一变频调速控制，可同时运行 6 套以上设备； 4、控制台应包括不小于 9 寸触摸屏一台、推杆、急停开关等； 5、升降吊杆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并具备重量检测、超重报警功能并可在控制面板中进行复位； 6、控制系统采用位置闭环、速度闭环双闭环控制，可检测所有升降位移，升降位置可预先设定，可控制升降到指定位置，位移误差为±3mm，多台集控位移误差为±5mm；各设定位置可按场景记忆和调用； 7.▲控制软件具备“PLC 位置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8.▲控制软件具备“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9.▲控制系统具备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9	路
3	检修除锈	1.升降设备表面除锈、除油污，滑轮组除锈调整，限位检查调整、电机、减速机、传动部分检查，漏油设备更换密封圈、杆	9	套

		体除锈，共计 9 道。		
4	钢丝绳更换	2.6*19+IWS 国标 5MM 航空钢丝绳	1000	米
5	限位器更换	3.更换舞台机械设备专用限位器	9	套
6	冲顶开关	4.防冲顶开关	9	套
7	电源线	ZR-RVV3*2.5 mm ²	1000	米
8	限位线	ZR-RVV3*0.75 mm ²	1000	米
9	辅材	桥架、线管、设备安装螺栓等	1	批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负责统筹安排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工作；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发货前 5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5.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共同开箱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6. 供应商应提出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设备测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7.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 天）内在设备基础上安装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试件、刀具及检具等。

8.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采购人确定最终验收方案，并根据该验收方案验收所有的配置、功能和技术指标。

3) 最终验收在采购人授权代表在场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照现场验收方案逐项进行。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后完成设备最终验收。

9.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中标人须进行灯光照明控制系统调试，实现多场景应用并对音响效果调试，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后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提供至少三年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

3. 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供方应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供方在协商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并承诺质保期内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外只收取采购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更换后的备品备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四）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培训人数至少 5 人，培训天数不得少于 5 天。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

1. 采购人在授予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2. 为保证履约能力，优先选择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能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6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 十四、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按评分因素展开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交付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包含调音台、音频处理器、扬声器等音响设备系统；LED 摇头灯等灯光设备；投影系统；舞台升降钢丝绳、灯光吊杆等舞台机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保修等。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交付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___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核心产品	名称：LED 摇头染色灯 品牌： 型号：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演武厅演艺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计：										

说明：

- 1、产品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 3、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参数重要性（★或▲或未标注）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结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							
..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2、设备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要求的以本表中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期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条件				
8	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要 求				
9	售后服务要求				
10	备品备件及易 损件				
11	培训要求				
12	其他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其他评审资料

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制造商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现场技术管理人员
-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